行政复议决定书

汴龙政复决字〔2022〕8号

申请人：陈某某、周某某、胡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开封市龙亭区房屋征收中心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按期作出信息公开答复不服，2022年5月17日，向本机关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申请人于2022年4月9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》，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11日政府门卫代为签收，被申请人未在20个工作日之内予以答复，在自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递交行政复议答复书称：申请人邮件由区政府门卫代收后并未及时转达给答复人，答复人对被答复人申请事项毫不知情，无法答复。

本机关认为：被申请人开封市龙亭区房屋征收中心在法定期限内未予答复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责令龙亭区房屋征收中心自收到本决定20个工作日内依法公开相应信息。

申请人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 2022年7月15日